

2018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检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CTA-2020-030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I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II 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磋商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0
2. 资金来源.....	10
3. 参与磋商费用.....	11
二、 磋商文件.....	11
4. 磋商文件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8. 响应文件构成.....	12
9.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0. 响应总价.....	13
11. 响应保证金.....	14
12. 响应有效期.....	14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5. 响应截止期.....	1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 磋商及评审.....	17
17. 磋商.....	17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
21. 比较与评价.....	22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
六、 确定成交.....	22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成交人.....	23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3
26. 成交通知书.....	23
27. 签订合同.....	24
七、 成交服务费.....	24
28.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24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技术需求.....	31
一、 检查依据.....	31
三、 检查时间.....	31
1. 前期准备阶段.....	31

2. 检查实施阶段.....	31
3. 成果阶段.....	31
四、人员配置.....	31
五、检查要求.....	32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3
一、 评审依据.....	33
二、 评审原则.....	33
三、 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四、 评审标准和方法.....	33
三、价格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1 响应书（格式）.....	39
附件2 响应一览表（格式）.....	41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43
附件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4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5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47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47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8
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6-4 供应商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8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0
附件6-6 税款缴纳记录.....	51
附件6-7 信用记录证明.....	52
附件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法人章）.....	53
附件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4
附件7 业绩证明（格式）.....	55
附件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检查项目
2. 项目编号: ZCTA-2020-030
3.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6 万元。
4.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三) 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高质量完成区财政局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业务;
 - (四) 熟悉财政部、北京市、房山区预算绩效管理等法律规范, 熟练各项业务流程;
 - (五) 没有失信及违法处罚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七)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八)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时间: 2020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6:00 (北京时间) 截止。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106.38.105.107:90/fsggzy/>), 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 (运维人员: 赵甜玮, 运维联系方式: 15901133707), 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如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 请按照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 (<http://yzt.beijing.gov.cn/index.html>) 提示进行办理。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

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同期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供应商磋商。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且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2、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须在公告有效期内【2020年11月0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网页截屏（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上述资料至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6层609室现场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手续。售价：每包500元（售后不退）。

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 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7. 响应、磋商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8.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安排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请各供应商提早安排，避免投标迟到的情况出现。
9.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4日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6层609室

邮 编：100012

电 话：15901128723

电子信箱：963926011@qq.com

联 系 人：马星旭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I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 20 号 联系电话：69377914 李小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 层 609 室 联系电话：15901128723 马星旭
11.1	响应保证金：4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磋商担保函、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u>户 名：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u> <u>账 号：110934649610403</u>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建议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前全额到账。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前响应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的情况，视为未递交响应保证金。 以任何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都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全额到账。 磋商当日需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提交。
12.1	响应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71 分），商务部分（19 分）和报价部分（10 分）。
23.1	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总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审查还包括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其它要求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指定地点

II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磋商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其他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磋商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

2. 资金来源

- 2.1 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参与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5.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采购单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6.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五日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磋商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磋商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磋商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服务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磋商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响应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 附件 2—响应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服务方案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6-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6-7 信用记录证明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2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确定人员配备，含：岗位设置、员工的数量和素质，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资历证明、工作履历等；

9.2.2 为本项目而制度的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计划、承诺及采取的措施；服务宗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等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10. 响应总价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总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为了方便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只能有一个响应总价。

11. 响应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1.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服务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成交的。

-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保函、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1.5 成交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导致无效。
- 12.2 磋商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

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磋商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2 为方便磋商唱标，供应商应将“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

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7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一览表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磋商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

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7.2 磋商时，由监督人或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名称、响应总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等将记入磋商一览表，交由评审小组。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磋商时递交至磋商小组，评审时有效。
- 17.3 采购单位将对响应一览表内容做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17.4 评审办法
 - 17.4.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 17.4.2 评审的原则:客观、公正、审慎
 - 17.4.3 评审程序及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17.5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

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被邀请磋商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7.6 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17.7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进行磋商。
- 17.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被邀请磋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7.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11 被邀请磋商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邀请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被邀请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7.13 最后报价是被邀请磋商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14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17.15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17.1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被邀请磋商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2) 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5) 被邀请磋商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被邀请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0)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17.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19 本磋商成交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前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 5 名评审专家及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总人数为 7 人。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含本章第 8 附件 6-1~8）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条件：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预算金额；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5) 未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不满足主要服务要求或有重大偏离，超出范围的；

(7) 供应商投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标书，或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导致无效。

20.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导致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1.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服务方案的适用性及可行性，执行上的先进性及可靠性；
 -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3) 服务的水平、经营成本；
 - (4) 供应商经营信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5) 其他要求因素。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磋商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总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

优劣排列。

23.2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23.3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成交人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成交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当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相同的审查。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投诉质疑期为 7 个工作日。供应商可以在质疑期内对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联系电话：15901128723

联系部门：招标部马星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 层 609 室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 成交服务费

28.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28.1 成交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且向成交人收取。

。

28.3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磋商采购单位将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8.4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8.5 信用中国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天查询被邀请磋商人的信用记录，被邀请磋商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邀请磋商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被邀请磋商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018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检查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乙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受托人）：

地址：

电话：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1.2 “乙方”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1.3 “项目单位”系指本合同中委托事宜所涉及的评价单位；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评价服务，向甲方书面或口头汇报评价服务的进展情况，并提交专项检查报告。具体评价项目情况见附件。

3、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完成_____服务，具体包括：

3.1 组织收集专项检查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

3.2 指导项目单位撰写专项检查自评报告；

3.3 组织专家实施现场评价或非现场评价；

3.4 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专家意见汇总书，对被评价项目的专项检查进行综合分析、集中论证；

3.5 按时完成并向甲方提供专项检查报告，并保证专项检查报告的客观性、准

确性、真实性；

3.6 其他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所需要的工作内容。

4、工作依据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此外，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

- 4.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2 国家及北京市确定的大政方针、政策；
- 4.3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专项检查管理的实施意见》；
- 4.4 《北京市专项检查管理办法》；
- 4.5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专项检查管理办法》；
- 4.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专项检查管理的意见》；
- 4.7 《北京市专项检查管理问责办法（试行）》；
- 4.8 《北京市财政支出专项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 4.9 《北京市房山区专项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5、工作方案

5.1 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等内容；

5.2 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其中，重大、复杂业务的承办人员须具有5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必要时，由乙方选聘技术、管理、财务专家参与评价工作；

5.3 工作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6、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高质量完成_____服务；

6.2 对乙方开展_____（项目内容）进行指导、考核、监督，有权获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乙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在委托工作中未尽相应职责、未履行相应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资质及业务能力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6.2.1 缺乏承担专项检查管理服务的业务能力的；

6.2.2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工作人员安排的；

6.2.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6.2.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2.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2.6 提前将绩效结果告知被评价单位的。

6.3 督促项目单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立项、计划、实施、总结等各环节资料，督促项目单位为乙方开展专项检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6.4 依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费用。

7、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安排，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交相关材料和绩效报告，并保证材料和评价报告的合法性、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真实性及准确性，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7.2 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7.3 在专项检查管理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7.4 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遵守保密原则，对在开展专项检查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单位的重要信息和资料严加保密，对获取的相关材料应在专项检查管理工作结束后及时交还甲方或项目单位；不得对项目单位提出工作以外的要求，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的任何好处；

7.5 专项检查管理工作需要聘请专家的，所发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评价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负责组织，所有接待事项及由此产生的接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7.7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7.8 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取专项检查管理服务费用。

8、服务费用及支付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计费标准依照《房山区财政局专项检查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并下浮____计算。支付进度为：签订合同后，

支付总费用的 30%；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完成 80%，支付总费用的 50%；剩余部分，待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考核结果，统一结算。

9、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并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承担。

11、合同解除

11.1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可归因于双方的事由发生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解除合同。

12、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宜完毕之日止。

13、其它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为全面了解项目管理、工程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财政局对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资金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强化各部门乡镇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

一、检查依据

1. 《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2. 《政府采购法》；
3.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京办发〔2018〕5 号）
4. 《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 房山区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相关规定
6. 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和文件。

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要延伸至资金使用的各个单位。重点检查内容为：项目管理、工程组织实施及资金管理使用；财政资金镇村管理、资金核算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专款专用等情况。

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计划用时 60 天，分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制定检查计划、检查方案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检查实施阶段

收集资料

核对账目

现场勘查

汇总分析

交换意见

3. 成果阶段

出具检查报告。

四、人员配置

本次检查涉及 23 个乡镇 149 个村，检查工作分组进行，每组 4-6 人，计划用时 60 天。在人员配置上要求必须由主任会计师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牵头管理、协调分小组检查工作。检查小组成员以具备审计经验的项目经理为主。配备质量控制岗，监督检

查各小组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做到三级复核。

五、检查要求

1、检查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

2、区财政局对检查人员及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发现违规行为扣减检查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特制定本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 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 评审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4. 通过评审，推荐能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三、 竞争性磋商小组

评审活动依法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前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及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总人数为 7 人。

四、 评审标准和方法

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6.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7. 各评委独立评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三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8.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组织评审，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推荐成交人。
-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

评分表

序号	评分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1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价格评审说明： (1)a.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2	商务部分 (19分)	供应商情况	6	根据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誉、公司实力等情况，横向比较，财务状况良好，信誉好，公司实力强的得 4-6 分；财务状况一般，信誉一般，公司实力一般的得 2-3 分；财务状况较差，信誉较差，公司实力较弱的得 0-1 分。
		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3	响应文件编制有序，目录页码对应，逻辑关系清晰的得 3 分；响应文件编制有序，目录页码对应的得 2 分；响应文件目录页码错乱的得 0 分。
		供应商业绩	10	近两年承担过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相类似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及类似项目满意度评价表(表现形式须为采购人针对服务期限内工作的整体评价)，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 (71分)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理解	10	对各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服务的技术响应程度(包括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对本项目发展现状、存在问题等工作内容的理解把握有深度，需求理解细致到位，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7-10分；需求理解基本完整，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方案架构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4-6分；方案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得1-3分；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评审流程和方案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优越性强，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职责，管理架构到位，得17-20分；评审流程和方案齐全，比较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13-16分；评审流程和方案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9-12分；评审流程和方案有缺项，方案合理性、实用性、优越性一般，管理结构基本清晰，得5-8分；评审流程和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实用性较差，得1-4分。未提交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非常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可行性极高的，得4-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整体保障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具有可操

序号	评分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作性、可行性差，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应急响应	5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含1小时）到达现场的得5分；超过1小时，不超过1.5小时（含1.5小时）的得2分；超过1.5小时的得0分。
		对本项目的认知程度、优势及可行性建议	20	（1）对供应商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理论的认知程度进行评价：对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理论的认知程度高得5-7分；对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理论认知程度较高得2-4分；对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理论认知程度较差得0-1分；（2）从事本项目的独特优势进行评价。优势符合项目所需且目标合理可行，得5-7分；优势较符合项目所需且目标较合理，得2-4分；不具备相关优势，得0-1分；（3）从专业性、可行性对供应商优化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进行评价。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合理性强且有全面的规范性得4-6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且具有较完善的规范性得1-3分；不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或不具有合理性或规范性要求不强得0分。
		拟投入人员数量、专业结构配置	6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完全能满足业务需要，5-6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一般、专业结构配置能满足业务需要，3-4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一般、专业结构配置基本满足业务需要，1-2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专业结构配置不能满足业务需要，0分。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的资质、工作经历	5	1、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六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得0分。 2、项目负责人须从事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需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
合计			100分	

- 注：1、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三、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评标价/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供应商评标价为根据《供应商须知》23.3条规定调整后的响应报价。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响应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服务方案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6-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6-7 信用记录证明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近两年同类项目）（格式）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开户行号：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经营地址：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2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响应总价（下浮率）	响应保证金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响应文件中此项不能缺少）。

2、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最终报价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仅在磋商过程中使用）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单位：

最终报价： 下浮率

其他承诺：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 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 6-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 6-7 信用记录证明
-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须提供）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供应商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6 税款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款凭证的复印件)

附件 6-7 信用记录证明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为准。）

附件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法人章)

附件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业绩证明（格式）

（近两年同类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买卖双方签字页，需附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